**2022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在线三对三篮球技能比赛竞赛规程**

**（高等学校)**

1. **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1. **承办单位**

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上海交通大学

1. **协办单位**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上海市校园篮球联盟

1. **参赛单位**

本市各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代表队

**五、竞赛日期与地点：**

（一）时间：

1.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17:00

 报名完成后添加微信号“18817833359”备注赛事学校，邀请进入“赛事微信群”。

2.领队及教练员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1日（周五）13:00

 腾讯会议号：待定

3.比赛视频录制上传时间：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9日

4.成绩公布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地点：

1.比赛视频录制地点：各参赛学校

2.比赛视频评分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体育馆

**六、竞赛组别**

本科院校组：男子组、女子组；

高职高专组：男子组、女子组。

注：若出现有组别参赛队伍不满三支 ，则取消该组别。

**七、竞赛项目：**

(一)罚球比赛

（二）三分球比赛

（三）半场运球上篮

**八、参赛条件：**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面向普通在校在读学生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参赛者应遵守法规纪律，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比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已在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注册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含港、澳、台及上海纽约大学学生）。

（二）属各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在校就读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现退役专业运动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教育部、上海教育考试院阳光平台上公示的名单为准）以及上海体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体育职业学院等院校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未享受过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以招生大表为准，研究生须是本科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入学时不得超过22周岁（以1月1日为界定）。

（五）本市各高校大学生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

**九、报名及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于10月14日前登录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平台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点击体育导航栏进入体育频道后，点击品牌活动-阳光体育大联赛进行赛事报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联系人：赵勇翔

联系方式：18817833359

邮箱地址：zhaoyongxiang@sjtu.edu.cn

（二）每校可报男子、女子组各一支队伍，领队1名、教练员1-2名。每队须报队员12名（罚球比赛、三分球比赛、半场运球上篮每项须报4名队员，不可兼项）。

（三）参赛运动员的保险和健康证明由各参赛学校自行办理。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一律凭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报名。

（五）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六）参赛学生务必根据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和具体防控措施审慎选择是否参赛。若选择参赛，请根据当地政府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议选择具体比赛的时间。请在比赛时务必和其他人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请参赛学生务必不要聚集在一起或前往拥挤的场所。

（七）为了保障自身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请需要居家或者集中隔离或者有发烧或者呼吸系统疾病症状者务必不要参赛。请参赛学生务必在不违反全国和当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各项规定和措施的前提下参与本次比赛，若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相关参赛学生自行承担。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比赛规则，结合本届大联赛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的相关比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竞赛办法

1、罚球比赛：每支队伍的4名队员依次进行罚球，每名队员罚球5次，以每支球队20次罚球的命中次数为最终成绩。命中次数即为该项比赛积分。

 2、三分球比赛：每支队伍的4名队员依次进行三分线外投篮，每名队员投篮5次，以每支球队20次三分球投篮的命中次数为最终成绩。命中次数即为该项比赛积分。

3、半场运球上篮：每支队伍4名队员，依次从中线与边线的交叉点A处出发，运球上篮（不进须补篮直至进球），进球后运球至中线与另一侧边线的交叉点B处，再返回继续运球上篮（不进须补篮直至进球），进球后运球返回至交叉点A处，由下一名队员继续上述半场运球上篮（交球给下一名队员时，不得传球，必须手递手交球），直至四名队员都完成。从第一名队员出发开始计时，至最后一名队员运球返回至交叉点A处结束计时，以所用时间为最终成绩（不得出现走步和交接球违例，否则每出现一次所用时间加5秒）。按所有参赛队完成时间排序，用时较少则排名靠前，排名前1/3的队伍积20分，排名中间1/3的队伍积14分，排名后1/3的队伍积7分。

4、所有竞赛项目不进行预赛和复赛，直接进行决赛。每支队伍三个比赛项目的总积分即为该队伍的最终成绩。按各组别参赛队伍最终成绩决出相应组别名次。

（三）视频拍摄相关要求

1、比赛及视频拍摄方法及拍摄时间安排届时通过“赛事微信群”另行通知。

2、参赛者在视频采集时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拍摄，不得有悖社会公德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录制视频期间禁止广告植入等商业行为。

3、参赛者版权，肖像权自负，主办方及策划方有将视频进行展示及播放的权利，发送视频即表示认可以上条款；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导致的肖像权，名誉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特别声明**

1.参赛学生在报名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参赛办法”和“赛事声明”中的内容，若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身体不适或意外，责任后果自负。

2.如在活动过程中出现参与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学生个人承担。

 3.请各位参赛学生在参与活动过程中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赛前热身准备充分，以避免剧烈运动对身体造成意外伤害；

（2）参赛过程中，如发现身体有肌肉痛、关节痛以及极强的疲劳感等不适，请量力而行，必要时放弃比赛，以保证人身安全；

（3）参赛过程中，如遇炎热、寒冷、大风、降水、雾霾沙尘等极端天气，请参赛学生自行调整比赛计划，以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4）疫情期间，请注意不要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参赛。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各项目按组别根据参赛队伍数，按最终成绩排名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原则上各取三分之一），颁发电子奖状并向参赛个人颁发电子纪念证书。

**十三、申诉和纪律：**按照总则规定执行。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选派：**按照总则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篮球技能竞赛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